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复[2007]103号

关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来扩建熔铸、挤压车间项目的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《报告表》环境保护目标明确、评价范围合理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A区38号地的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在厂区扩建扩建熔铸、挤压车间项目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项目使用原材料为铝锭，扩建项目建成后，年产铝型材7200吨。

三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：该扩建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（约12000m³/年），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管道引至原有的污水处理



站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纳污管网引入念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熔铸炉及时效炉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新、改、扩建二级排放限值；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中的Ⅲ类标准。

四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的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；节约水资源，生产用水尽量循环使用。项目必须控制燃料0#柴油的含硫率，含硫率不得高于0.3%。

五、项目熔铝炉及时效炉产生的烟尘烟气需要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落实消烟、除尘、脱硫设施。

六、合理布局生产车间，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，要采取减震、隔音、消声等处理措施，合理设定适当的防护距离。

七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需进行分类管理。各种废铝、铝尘、铝渣等要合理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八、项目扩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00t/a(40t/d)，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排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计入污水厂的5000吨/日的排水量指标及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中，核定项目SO₂的总量排放指标为3.792t/a，烟尘为0.79t/a。



九、必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规模和工艺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生产规模、增加生产设备或改变生产工艺；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。

十、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、施工。所有排污口、监测口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，预留监测平台，废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原则上都只能设置一个，并在显眼位置设置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。

十一、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报经我局同意，方可试产（试运行）；试产（试运行）三个月内委托三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排放的“三废”、噪声进行监测，排放的污染物达标后向我局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此复

